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学华）

本人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因董事会改选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学华，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曾任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汇业（无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临时股东会召开 2 次，年度股东会召开 1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连续

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情况、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等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 2025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等议案；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改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亲自出席，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除《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与本人有关联，已进行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

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薪酬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3.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4、提名董事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改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本人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等资料和报告，并听取管理层等人员关于经营管理情况汇报，通过现场工作、电话、微信等形式，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日常联系。

2、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本人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沟

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审计结论。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现场走访、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等方式开展了 12 日现场工作，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积极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力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改选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未来，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稳步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学华

2026 年 4 月 27 日